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1）建議修訂《章程》
（2）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3）建議發行債券
（4）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擬對《章程》進行以下修訂（有關更改已作標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三條** 公司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0]128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並於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均為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0]128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並於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均為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3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農業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工程專用車輛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產進行房地產業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行票據、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分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農業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應急救援裝備、礦山機械、煤礦機械裝備、物料輸送設備、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工程專用車輛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潤滑油、潤滑脂、液壓油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產進行房地產業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行票據、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二十一條**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666,612,98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66,612,98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84,648,436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0%。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 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工作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4,048,0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5,840,98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和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2,023,5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3,816,45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和2018年9月1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810,578,433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22,371,317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12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關聯交易 (1)股東大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董事會：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萬元（含300萬元）至3000萬元（不含3000萬元）之間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時，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 (3)除上述第(1)和第(2)項規定外，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定義和範圍，並作出相應的公告和／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關聯交易 (1)股東大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6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17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3.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2020年度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06億元，計提依據如下：

每年年度終了，本公司檢查各項無形資產預計給企業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對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減值準備一經計提，在持有期間不予轉回。

(1) 由於技術、市場、法律因素使市價持續下跌，預計在剩餘攤銷年內不會恢復；

(2) 由於無形資產已被其他新技術等所替代，使其為企業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仍然具有部分使用價值，但已超過法律保護期限；及

(4) 其他足以證明某項無形資產實質上已經發生了減值的情形。

.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0年稅前利潤人民幣17.75億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建議發行債券

為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

.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自查，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的資格。

. 本次發行概況

1. 發行規模

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內確定。在上述發行規模範圍內，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分一次或多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債券的註冊。

2. 向股東配售安排

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債券的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品種及債券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癸瀰朕　券期限

10. 決議的有效期

公開發行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本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券，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的發行。

11. 發行債券的上市

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2. 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債券的發行工作；及

6. 辦理與債券申請、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本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債券有關的事務。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相關事項如下：

.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融資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的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主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就建議發行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 審批程序

1. 擬發行中期票據事宜需提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2. 本次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中期票據的發行情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管理辦法》」	指	中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
「《募集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出具的《募集說明書》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專業投資者」	指	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